

南昌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土壤行动办〔2021〕4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2021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重要要求，有序推进2021年全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各项工作落实，根据《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现将《南昌市2021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抓好落实。

南昌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南昌市 2021 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工作要点

2021年，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也是我省开启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新征程、向生态文明建设新目标迈进的起步之年。为有序推进2021年全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各项工作落实，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宣贯落实，整合运用农用地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持续更新并运用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大数据，按照分类指导、分级管控、分区施策、协同保护原则，继续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为重点，深入实施“净土”保卫战和农村污水治理攻坚战，坚决杜绝“毒土地”、“镉大米”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因地制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和土壤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结构短板，推进废塑料污染治理

工作落实。

二、主要目标

在顺利完成“十三五”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各项终期考核目标的基础上，2021年底：一是实现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0%以上；二是地下水V类水比例不增加，比例控制在30%以内；三是农村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稳步推进，推进165个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2%以上；四是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三、工作要点

（一）继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标准宣贯。一是制定《南昌市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2021-2025年）》，将《土壤污染防治法》、新《固废法》、《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列入南昌市委党校领导干部培训计划，适时开展专题讲座和培训。不断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土壤生态环境的法律意识，努力营造全市上下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以“二法一条例”和国家、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为重点，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业务培训，提高各

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管理工作能力。三是组织开展对全市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和省级重点产废企业企业法人或环保专职人员培训，提升企业法人或环保专职人员环保意识及业务综合能力；四是将土壤环境宣传教育列入宣教工作计划，适时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社会公众依法保护土壤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2、制定出台“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整合农用地详查、企业用地调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区划试点和南昌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等有关成果，编制南昌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督促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局）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3、全面完成“十三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工作。一是按要求完成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与上报工作，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试点工作验收总结。二是整合“十三五”土壤污染

状况普查成果以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制定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方案。三是根据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划定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确定重点特征污染物，实施分级、分类、分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4、依法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一是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继续开展建设用地排查整治，依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二是重点围绕影响耕地和农产品质量的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以及影响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安全的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地块，实施分类管控。三是重点推进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四是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排查和企业用地调查中关闭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风险排查，制定并实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5、依法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和源头管控。一是按照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要求，依法推进全市农用地分类

管理，全市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10.342175 万亩（其中：市农业农村局 01595 万亩、南昌县 2.4494 万亩、进贤县 5.8841 万亩、东湖区 1.1008 万亩、青山湖区 0.0252 万亩、新建区 0.2669 万亩、高新区 1.0006 万亩）、严格管控面积 0.1689 万亩（其中：南昌县 0.0505 万亩、进贤县 0.0604 万亩、东湖区 0.0142 万亩、青山湖区 0.0447 万亩）；二是汲取永平铜矿生态环境问题媒体曝光事件教训，深入实施以有色金属等矿山为重点的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和整治，做到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销号，不断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6. 依法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一是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二是与重点排污单位衔接，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企业履行自行监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法定义务，并根据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异常的，依法及时开展调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7. 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多方合力。一是强化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城管局、水利、农业农村、应急局、林业等部门间协调，定期召开部门调度会，通报工作情况，共享业务信息，共同做好全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危化品监督管理及农村污水治理等有关工作。二是依法加强对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第三方单位管理，充分发挥环保产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强化第三方机构的行业自律和技术能力提升，净化土壤生态环境管理等第三方市场环境，以土壤生态环境产业的健康发展助推土壤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二）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

8、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开展并完成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化工集中片区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推进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原硬质合金地块风险评估；推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南昌市南钢-氨厂、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周边（包括）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地下水环境风险；推动全市加油站等重点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强化加油站地下水环境状况监管力度。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9、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启动南昌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整合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地下水监测井资源，推动并签订地下水监测合作框架协议，以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双源”地下水环境调查为重点，建立健全“双源”地下水调查监测网络，为建立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实施典型地下水污染源监控工作打好基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0、做好“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对全市11个（其中：南昌县2个、东湖区1个、西湖区1个、青山湖区2个、青云谱区2个、经开区1个、红谷滩区1个、新建区1个）国控点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施防控，强化对周边重点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监督管理和整治，确保国控点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达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利局参与，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三）统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1、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一是制定出台《南昌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南昌市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强化对已建污水处理系统监督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督促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对照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制定辖区 2021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三是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模式。四是逐步建立健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和县级统一监管、乡镇属地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五是建设并完成 165 个重点区域（鄱阳湖周边 300 米内、千人以上自然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六是实施农村污水治理晒太阳工程项目提升改造，保障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水治理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政府具体落实。

12、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一是探索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行有机结合，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十四五”国家确定的年度整治任务。二是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促进会和“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建立群众广泛参与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配合，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具体落实。

1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指导。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为重点，强化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加，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四）强化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14、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结构短板。加快推动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搬迁扩能改造，推进焚烧处置能力区域共享，实现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废物处置全覆盖，非焚烧工艺医疗废物处置残渣依托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深度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继续紧盯重点地区医疗废物处置相关生态环保工作，指导督促各地严格落实“两个100%”（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置）全落实工作要求，推动各县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加快建设辖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力争2022年6月底前实行全市村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15、持续开展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

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废塑料污染治理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废塑料污染治理任务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16、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继续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补充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深入推进有色、电镀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坚持“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物减排。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局具体落实。

17、组织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申报。督促组织指导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开展土壤生态环境项目申报，推进南钢-氨厂、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和南昌县、进贤县、新建区农村环境综合连片整治整县推进等项目纳入中央专项储备库，争取中央专项资金的支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18、积极做好执法检查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条例，迎接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是落实土壤生态环境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建立土壤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重点工作落后于时间要求的，加强调度并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定期报送土壤生态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对进展缓慢的县（区）、开发区（新区）发出督办、催办、预警函或进行专项督导，对问题严重的报送市环委会实行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三）加大资金投入。加大政府投入，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建立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建设资金，为土壤生态环境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责任单位：市财政厅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抄送：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南昌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